

## 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6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许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,081,512.58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,858,673.93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,985,867.39 元。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，截止 2016 年末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1,255,326.43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由于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，需要较大资金投入。为加快项目建设，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，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2017 年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